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02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受刑人 黃志峯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恐嚇取財等案件，對於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（112年度執助竹字第1536號）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黃志峯（下稱受刑人）因恐嚇取財等案件，前經本院以108年度上重訴字第36號判決（下稱本案判決）撤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金重訴字第15號判決（下稱原審判決）關於事實欄五(六)（即原審判決附表壹編號11）部分，改判處有期徒刑2年2月，其他上訴駁回，而本案判決理由已載明：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，保障聽審權、符合正當法律程序、提升刑罰可預期性，減少不必要重複裁判，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，應俟受刑人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，於執行時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，爰不予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，且本案判決主文並未諭知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為何、理由亦未說明需執行多久之有期徒刑，詎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未依本案判決主文核發指揮書，逕囑託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執助竹字第1536號執行指揮書執行有期徒刑30年（暫執行最長刑期有期徒刑4年8月），實有違法律正當程序，爰依法聲明異議云云。

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

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
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稱「諭知該裁判之法
院」，係指對被告之有罪判決，於主文內實際宣示其主刑、
從刑之裁判而言。倘受刑人聲明異議係向其他無管轄權之法
院為之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由程序上駁回，無從為實體上
之審查（最高法院112年度抗字第5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雖指檢察官令其暫執行有期徒刑4年8月之執行
指揮有違法律正當程序云云，惟本件所執行者乃受刑人犯詐
欺取財罪（原審判決事實五之(三)詐騙被害人李彩雲，即原審
判決附表壹編號8部分），經原審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年8
月，嗣經本院以本案判決駁回上訴確定部分，此參卷附法院
前案紀錄表【新版】1份即明，是依前揭說明，諭知受刑人
所執行案件之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並非本院，受刑人
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明異議，於法顯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德民

法 官 孫惠琳

法 官 葉力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鄭雅云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